

檔 號：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林宥湘
電話：06-9274400 分機255
傳真：06-9272408
電子信箱：freudcrystal@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府財行字第109006081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109D047441_109D2026677-01.PDF、109D047441_109D2026678-01.odg)

主旨：有關內政部核釋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函為地政機關現今是否仍得由單方當事人持法院調解筆錄辦理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疑義1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內政部109年9月21日台內地字第1090265121號函辦理並檢附來函影本及附件。

正本：澎湖縣澎湖地政事務所

副本：澎湖縣政府財政處

